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5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会议”）的通知，会议于2025年1月21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独立董事沈建新先生及郑金都先生、董事李磊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）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平先生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融信托”）发行的信托产品中融-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、中融-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、中融-庚泽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计金额3.68亿元，在“交易性金融资产”科目核算。鉴于上述信托产品均已逾期未兑付，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已对上述信托产品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合计18,400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子公司仍未收到上述信托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投资收益，且中融信托对于公司发函仍未予书面回复，仍未披露底层资产具体信息，亦仍未公布兑付方案。基于谨慎性原则，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上述信托产品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合计11,040万元，累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合计29,440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及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中融信托对上述公司所涉信托产品未公布兑付方案，上述信托产品投资款项的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如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正式披露前，相关信托产品出现较大的影响回款预测的事项，则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也会发生相应变化，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董事会敦促公司相关人员加强与各相关方联系，督促中融信托向公司及子公司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，公司保留采用法律诉讼等方式维权的权利，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